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6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通知，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四川金顶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17年1月26日签署了《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已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553,484股股份转让给甲方，且甲乙双方已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完毕前述股份过户手续；甲方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亿元予乙方；甲方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776,742股股票质押予乙方，且甲乙双方已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完毕前述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乙方承诺，对上市公司已发生的或者因为股份交割日之前的事实引发的任何诉讼及或有风险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乙方将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4、本补充协议（一）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无相反说明，相关词语的定义以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促进四川金顶持续健康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一）。

一、乙方对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日之前或因股份交割日之前的事由产生的或有负债（涉及诉讼、仲裁等）的担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44.69万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如下或有负债和相关费用：

1、四川欣隆投资公司起诉四川金顶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

2、仁寿华鑫公司起诉四川金顶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3、四川金顶起诉烟台市第三水泥厂追偿权纠纷案件；

4、四川金顶起诉成都宏祥顺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件；

5、四川金顶起诉绵阳盛泰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件；

6、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仲裁合资合同争议案件；

7、烟台市恒尔投资有限公司追加四川金顶为被执行人案件。

二、甲乙双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因前述或有负债形成有法律效力

的付款义务，则乙方应在上市公司付款义务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付款义务对应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等额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完毕后，乙方不再向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三、如本补充协议（一）与股份转让协议有不一致的约定，以本补充协议（一）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一）未约定之条款，各方应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如股份转让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一）均未约定相关内容，各方应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补充协议（一）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中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导致其他条款无效，或者影响其他条款的可执行性。

五、本补充协议（一）一式贰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报备文件：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